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麻醉机、高频电刀、
高端呼吸机等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麻醉机、高频电刀、高端呼吸机等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麻醉机、高频电刀、高端呼吸机等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宁陵县人民医院，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2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75号

2.2、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麻醉机、高频电刀、高端呼吸机等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采购需求

2.4.1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2.4.2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为9个标段：

第一标段：麻醉机（麻醉机、麻醉系统）共7台（麻醉机1：4台，麻醉系统2：3台）；

第二标段：高频手术设备5台、婴儿培养箱10台；

第三标段：呼吸机5台；

第四标段：可视喉镜5台、电子支气管镜1台；

第五标段：激光眼科治疗仪1台、眼底激光光凝仪1台、医用超声雾化器1台；

第六标段：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2台、体外除颤监护仪2台、注射泵（双通道）20台、病人监护仪（含模块）3台、病人监护仪（标配）27台；

第七标段：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

第八标段：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1台；

第九标段：病人监护仪6台；

2.4.3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277.2万元

第二标段：63.5万元

第三标段：142.5万元

第四标段：129.7万元

第五标段：80 万元

第六标段：78.6 万元

第七标段：145 万元

第八标段：148.7 万元

第九标段：20.94 万元

2.6、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8、质保期：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标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殊资质要求

第一、二、三、五标段：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六、八标段：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四、七、九标段：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9（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补充事宜：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宁陵县城关镇建西路 796 号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3781416535

代理机构：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示范区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东中州花园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17627056336

发布人：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宁陵县城关镇建西路 796 号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378141653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示范区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东中州花园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 17627056336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麻醉机、高频电刀、高端呼吸机等项目
1.1.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p>第一标段：麻醉机（麻醉机、麻醉系统）共 7 台（麻醉机 1：4 台，麻醉系统 2：3 台）；招标控制价：277.2 万元；</p> <p>第二标段：高频手术设备 5 台、婴儿培养箱 10 台；招标控制价：63.5 万元；</p> <p>第三标段：呼吸机 5 台；招标控制价：142.5 万元；</p> <p>第四标段：可视喉镜 5 台、电子支气管镜 1 台；招标控制价：129.7 万元；</p> <p>第五标段：激光眼科治疗仪 1 台、眼底激光光凝仪 1 台、医用超声雾化器 1 台；招标控制价：80 万元；</p> <p>第六标段：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 2 台、体外除颤监护仪 2 台、注射泵（双通道）20 台、病人监护仪（含模块）3 台、病人监护仪（标配）27 台；招标控制价：78.6 万元；</p> <p>第七标段：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招标控制价：145 万</p>

		元； 第八标段：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 1 台；招标控制价：148.7 万元； 元； 第九标段：病人监护仪 6 台；招标控制价：20.94 万元；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或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
8	采购程序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如为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本项目所有标段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p>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各标段核心产品为：</p> <p>第一标段：麻醉机；</p> <p>第二标段：婴儿培养箱；</p> <p>第三标段：呼吸机；</p> <p>第四标段：电子支气管镜；</p> <p>第五标段：医用超声雾化器；</p> <p>第六标段：病人监护仪（含模块）；</p> <p>第七标段：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第八标段：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p> <p>第九标段：病人监护仪；</p>

1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所有标段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涉及（显示器、主机等零部件作为医疗器械的固有配置，不需核查节能认证证书）
<p>投标人应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p>	
<p>提示：</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p>	

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需上传。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部分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开标前准备

5.1.1. 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5.3.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 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

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没有提供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10、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定标方式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中 1 个标段。确定中标人的顺序与原则：招标人按标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在前续标段确定为中标人，则在其它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人，此标段排名第二的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其余类推。

14、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8、纪律和监督

18.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18.5.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条件	
		特殊资质要求	<p>第一、二、三、五标段：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第六、八标段：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第四、七、九标段：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诚信库）</p>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合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要求：30 分 实施方案：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p>投标报价 (3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不接受价格扣除优惠。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2.3	<p>技术要求 (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 2、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30 分扣完为止； 3、其他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30 分扣完为止。 <p>技术参数得分为 0 时，投标无效。</p>

2.2.4	实施方案（30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和效果一般的得 4 分； 4.培训方案缺失，培训时长及人数不能满足需求，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p>供货方案包括配送方式、供货时间、货物交接、人员安排、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提供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要，得 10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尚有不足，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人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 3.所提供方案内容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差，考虑不周，针对性差，难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4.所提供方案内容及其简略，科学、合理、安全性极差，考虑不周，针对性极差，难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

		<p>供应商提供严谨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完善的设备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周到、科学、合理、严谨，具有完善的供货设备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能为供货质量提供充足保证，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周到、科学、合理，严谨，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具备且较完善，能保证供货质量，得 8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较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质量保证监督机制与制度缺失，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2.5	业绩要求（10 分）	<p>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类似业绩（至少含有 1 种本标段采购标的）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相同业绩(至少含有 1 种本项目采购标的)；每有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开标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
-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2.2.3 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
-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

在上一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在之后标段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各标段控制价

标段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万元)	招标控制价 (万元)
1	麻醉机 1	4	台/套	39.6	277.2
	麻醉系统 2	3	台/套	39.6	
2	高频手术设备	5	台/套	3.8	63.5
	婴儿培养箱	10	台/套	4.45	
3	呼吸机	5	台/套	28.5	142.5
4	可视喉镜	5	台/套	2.9	129.7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套	115.2	
5	激光眼科治疗仪	1	台/套	19	80
	眼底激光光凝仪	1	台/套	52	
	医用超声雾化器	1	台/套	9	
6	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	2	台/套	2.9	78.6
	体外除颤监护仪	2	台/套	5	
	注射泵（双通道）	20	台/套	0.5	
	病人监护仪（含模块）	3	台/套	5	
	病人监护仪（标配）	27	台/套	1.4	
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套	145	145
8	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	1	台/套	148.7	148.7
9	病人监护仪	6	台/套	3.49	20.94

注：超过控制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以下所有标段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均为最低配置要求)

第一标段：麻醉机（麻醉机、麻醉系统）

一、麻醉机

(一) 麻醉机：数量 4 台

(二) 麻醉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主机部分：

★1. ≥12 英寸彩色触控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屏幕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2. 两个大容量旋转式抽屉，大工作台面。

3.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4. 后备锂电池，电池容量 4400mAh，使用时间 ≥120 分钟；具有 3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5.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 3 个模块插槽，支持 3 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 等监测

气源部分

1.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

★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机械三气六管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

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 ≥25%。

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麻醉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2.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3. 通气模式：VCV、PCV、手动，可选配 SIMV-VC、SIMV-PC、CPAP/PSV、PRVC

4. 控制通气模式下：

★4.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ml~1500ml。

4.2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 次/min。

4.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4.4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70 cmH₂O

4.5 PEEP 设定范围：OFF，3~30 cmH₂O

★4.6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5.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5.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5.2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 cmH₂O/(s/L)

★6.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波形、EEG波形，能够5道波形同屏显示。

7.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呼吸回路：

- 1.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2.安全上升式风箱；集成式、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回路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 3.可选配有外部气体出口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Bain回路、T管回路等。
- 4.可选配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 5.标配回路加热功能；标配2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扣式安装。
- 6.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确保测量精确，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防止麻醉气体泄漏。
- 7.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 ★8.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75ml/min。

蒸发罐：

- 1.进口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 2.主机标配双罐位，具备互锁功能。
- 3.挥发罐容量≥300ml。
- ★4.具有安全运输模式T模式，转运更换无需排空麻醉药。

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₂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

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二、麻醉系统

(一) 麻醉系统 数量 3 台

(二) 麻醉系统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
- 2.电源：220V-240V，50/60Hz。
- 3.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 ≥ 90 分钟。
- 4.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 5.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6.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7.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 8.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9.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10.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升级 PCV-VG、PS 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 ★11.容控（VCV）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值 ≤ 10 ml。
- 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13.主机内置触摸显示屏，非主机外展屏幕，不易影响其他设备使用，屏幕尺寸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 14.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15.麻醉机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第二标段：

一、高频手术设备

(一) 高频手术设备 数量 5 台

(二) 高频手术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总体要求
一、	
1	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主要适用于外科手术过程中的组织的切割与凝固
★2	投标产品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先进机型及配置，提供 CE 认证和 NMPA 认证
3	安全标准：CF 型，带除颤保护，I 类输出，符合国标 GB9706.1-2020 和 专标 9706.202-2021 安全标准
4	主机冷却方式:采用无风扇散热系统，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减少噪音 和污染；
二、	技术参数
★1	单极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 ，双极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W$
★2	工作频率 $\leq 350kHz$
3	输入功率 $\leq 1000VA$ ，环保节能
4	可在海拔 3000m 的高原地区使用
5	具有 8 种以上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 ≥ 3 种，单极电凝模式 ≥ 3 种， 双极电凝模式 ≥ 2 种
6	电切模式最大输出电压 $\geq 2000V$
7	具备接触质量监督系统 (REM)，并检测接触电阻变化，当中性极板和人 体接触面积的电阻大于或等于 150Ω ，REM 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手 术设备输出停止
★8	自动监测极板与病人皮肤的接触质量并以排灯形式显示，若接触质量高 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高频手术设备输出，确保安全。对接触 不同人体组织，可以进行接触质量监督系统 (REM) 阻抗“初始”，“设 定”功能，可以更 大程度的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9	开机调用最近使用的模式、功率等参数
10	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和自动 报警错误提示。

11	单极模式启动可使用手控开关启动，也可使用单极脚踏开关启动
12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13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三、	配置清单	
1	高频手术设备主机（含电源线）	1台
2	单极脚踏开关	1个
3	双极脚踏开关	1个
4	手控电刀笔	5把
5	中性电极（一次性负极板）	10片
6	中性电极（负极板）连接线	2条
7	延长刀型电极	2个
8	腹腔镜高频单极连线	1条
9	双极电凝钳连线	1条

二、婴儿培养箱

(一) 婴儿培养箱 数量 10 台

(二) 婴儿培养箱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 ★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 >37℃温度设定功能；
6.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7.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8. 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抽屉式水箱；
- ★9. 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10. 采用进口有机玻璃；
11. 双层恒温罩，自动风帘装置；
12. 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13. 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4.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5.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6.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7.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8. 具有 RS-232 接口；
19.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基本配置：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传感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黄疸治疗装置 LED 光源，机柜。

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1000 VA
3. 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 37~39℃）
5. 肤温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11.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 ★14.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A)}$ （稳定温度状态下）
15. 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放置错误缺水、系统故障等
16.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 ★17.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18. 湿度显示精度： $\pm 5\%$ RH内
1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text{cm}^2$
20.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text{cm}^2$
21.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22. 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 ★23.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第三标段：

一、呼吸机

(一) 呼吸机 数量 5 台

(二) 呼吸机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1.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进行有创和无创通气，提供中文操作界面；

★1.2、采用 ≥ 15.6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与主机分离式设计，可实现屏机分离；

★1.3、标配锂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1.4、信息互联：呼吸机支持与监护仪互联，当呼吸机连接监护仪时，可传输呼吸机监测参数、设置参数及报警等数据至监护仪；

1.5、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

1.6、吸气安全阀组件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7、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网络接口、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

★1.8、气动电控呼吸机，配置备用空气气源，保证空气压力稳定，可在中央空气气源出现故障时可继续工作；

1.9、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10 具备肺动态图，可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1.11 具备 ≥ 4 道波形同屏显示以及 ≥ 3 种呼吸环图显示；

1.12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检测管道阻力、泄漏量、顺应性、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安全阀等部件；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具备通气模式：

容量控制辅助控制通气 V-A/C、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SIMV、

压力控制辅助控制通气 P-A/C、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SIM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通气（CPAP/PSV）、压力支持通气-自主/时控（PSV）、压力释放通气 APRV、压力调节容量

控制-同步间歇指令（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Level\BiPAP\或 DuoVent 等）、

38 容量支持通气 VS 等通气模式；

★2.2、高级模式：

自适应性支持通气（AMV 或 ASV 或 AUTOFLOW 或 NAVA）或比例压力支持通气；

2.3、其他功能：

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增氧、吸痰、NIF、PEEPi 及 P0.1 测定；

2.4、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5、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

2.6、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2.7、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2.8、具有顺应性补偿、漏气补偿、海拔补偿功能；

2.9、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3、参数设置范围

★3.1、潮气量范围：2mL~3000mL；

3.2、呼吸频率：1~150 次/min；

3.3、吸/呼比：4:1~1:10；

3.4、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3.5、吸气流速：6-180L/min

3.6、压力支持：0~80cmH₂O；

3.7、呼末正压：0 cmH₂O~45 cmH₂O；

3.8、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₂O~-0.5cmH₂O；

3.9、流速触发灵敏度：0.5L/min~20.0L/min；

4、监测参数

4.1、气道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

4.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4.5、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6、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7、肺动力学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 4.8、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可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 4.9、通过 CFDA（NMPA）国家三类注册认证。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 ★4.10、主机重量（不带涡轮） $\leq 18\text{kg}$ ，方便移动使用。

第四标段：

一、可视喉镜

(一) 可视喉镜 数量 5 台

(二) 可视喉镜技术标准和要求

长*宽*高	135×80×192
重量	220±10
显示屏	TFT
摄像头像素	30W
液晶屏像素	3": 720x480
★观察视角/视场角	60° ±15%
★镜头分辨率	≥3.72lp/mm
镜片支架端部厚度	设备 9.0±1.5mm 配合镜片后 12.5±1.5
摄像头到镜片顶端的垂直距离	≤30
喉镜片总长度	配套喉镜片总长度 122±5
可插入部分长度	设备支架长度 84±6
镜片角度（弯曲角度）	42
景深	5-100mm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0° ~270°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0° ~130°
TF 卡存储	≥32G
光照度（lux）	工作距 40mm, ≥150
输入功率	≤2VA
是否防雾	有防雾功能

充电器

充电器输入	100-240VAC 50/60Hz
充电器输出	5V 2.0A
充电时间	<3 小时
充电次数	>300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	10%~90%
工作大气压	860hpa~1060hpa

存储环境

储存及转运环境的温度	-40℃~+55℃
储存及转运环境的湿度	≤93%
储存及转运环境的大气压	500hpa~1060hpa

其它

待机时间	>2 h
照片及录像	拍照录像功能
照片数量	30 万张
视频时长	16 小时
实时视频输出	3"系列显示器无外接支持
存储导出	USB2.0 接口
连接方式	内悬臂双卡扣旋转结构
手柄形状	纺锤形短手柄设计
镜尖盲区	视场边缘于镜尖采用相切设计，降低插管视场盲区
横屏设计	采用横屏设计，有效扩大工作视野

二、电子支气管镜

(一) 电子支气管镜 数量 1 台

(二) 电子支气管镜技术标准和要求

1、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检查镜）

1 高分辨率成像

2 视场角：≥120°

3 头端部外径：≤4.9mm

4 主软管外径：≤4.9mm

5 景深：3-50mm

6 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7 工作长度：≥600mm

★8 钳道孔径≥2.2mm

★9 插入部旋转角范围：左：120°、右：120°；

10 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所连接的内窥镜型号和序列号

2、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镜）

★ 1 插入部旋转角度 左 120° /右 120°

2 视场角：≥110°

★ 3 前端部外径：≤5.8mm

★ 4 嵌道直径：≤3.2mm

5 景深：2-100mm

6 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7 工作长度：≥600mm

★ 8 插入部旋转角范围：左：120°、右：120°

9 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能读出并显示所连接的内窥镜型号和序列号

3、图像处理系统

★ 1 、 处理系统类型：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2 、 血红蛋白增强：HbE 血红素增强

3、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原理：光学染色，非电子染色或光电染色）

4 、 图像取样方式：实时

5 、 测光方式：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全自动测光模式

★ 6 、 输出图像格式：DVI, CVBS, Y/C, R, G, B, V, H/CS,

7 、 图像结构强调可调

8 、 轮廓增强四档可调

9 、 冻结模式：可实时冻结图像

★ 10 、 自动白平衡：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具有专利技术证明

★ 11 、 可兼容同品牌胃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共享系统

12 、 色彩强调：“R” ≥12、“B” ≥12

13 、 USB 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方便快捷；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

14、可冻结并保存幅图像，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15、具备 1 倍、1.2 倍、1.5 倍、2 倍四档电子放大功能

4、冷光源

1 主灯：LED 灯冷光源

2 主灯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3 亮度调节：自动调光、手动调光、全自动调光

4 气泵调节：流向调节，低/高/关

5 色温 3000k-7000k

7 灯像平面温度不超过 150°C

8 亮度显示：12 档亮度显示

5、 ≥ 24 寸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1 模拟输入：DVI/VGA、CVBS、S-VIDEO、YPbPr/RGB

2 屏幕图象质量：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3 显示器底座：高度可调

6、工作台车： 配套的专用金属仪器台车

第五标段：

一、激光眼科治疗仪

(一) 激光眼科治疗仪数量 1 台

(二) 激光眼科治疗仪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激光参数：

1.激光波长：1064 nm

2.激光模式：多模。

3.激光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双脉冲和 3 脉冲。

★4.激光脉冲宽度：≤4.5ns

5.重复频率：≥2.5Hz。

6.激光光束汇聚角：≥16°

7.焦平面光斑直径：30 μm

二、裂隙灯参数：

★1.改变倍率形式：转股式五档变倍

2.类型：下光源裂隙灯

3. 目镜：12.5×

★4. 总倍率及视场：6× 10× 16× 25× 40×

5.裂隙宽度：0mm~14mm 连续可调

6.裂隙高度：1mm~14mm 连续可调

7.裂隙角度：0-180° 旋转，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二、眼底激光光凝仪

(一) 眼底激光光凝仪 数量 1 台

(二) 眼底激光光凝仪技术标准和要求

1.大尺寸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2.类型：半导体泵浦倍频固体激光器

3.波长：532nm

4.输出功率：50mW~1200mW, 分档可调

5.脉冲宽度：0.01s~3s, 分档可调

6.脉冲间隔：0.05s~1s, 分档可调

7.光斑尺寸：50um~500um, 连续可调

8.瞄准光类型：半导体激光器

9.瞄准光波长：635nm

10.瞄准光输出功率：<1.0mW, 分档可调

★11.冷却方式：风冷+TEC 冷却

12.输出方式：裂隙灯适配器、眼内探针

三、医用超声雾化器

(一) 医用超声雾化器数量 1 台

(二) 医用超声雾化器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干眼症，角膜炎，慢性睑板腺炎，MGD，BKC，视疲劳，假性近视等症状。

功能要求：具备氧疗，热敷和雾化熏蒸治疗功能。

参数要求：

一、雾化器参数要求：

- 1、雾化量大小无级调节，触摸屏控制。
- 2、雾化杯容量 $\geq 40\text{ml}$ ，具备无水保护功能。
- 3、雾化持续时间智能设定，可暂停可连续，有时间提示。
- 4、雾化频率：1.7MHz $\pm 10\%$ 。
- ★5、雾粒中位直径：3.9 μm ，误差 $\leq 25\%$ 。

二、温控系统要求：

- ★1、温度设置范围：20-45 度，误差范围 $\pm 1^\circ \text{C}$ （须提供检测报告）。
- 2、微电脑控制，温度控制更精确。
- 3、温度可调，触摸屏操作。
- 4、有高温报警及过温保护功能。

三、医用制氧机参数要求：

- 1、氧气浓度设定范围：28-92%。
- 2、氧气流量设定范围：1L/min—3L/min。
- 3、有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四、雾化眼罩要求：

- 1、医用雾化眼罩，双侧同时进气，双管路受热，受药均匀，受热均匀。
- 3、适用于眼部热敷、氧疗、雾化使用，注册证符合国家药监局注册标准及规定。

五、整机设计：

- ★1、微电脑控制，智能化操作；
- 2、驱动方式：空气或氧气；
- ★3、具有 USB 接口，程序软件可免费升级。

六、使用方便性：

- ★可移动式高端台车，方便门诊及病房交互使用。

第六标段：

一、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

(一) 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 数量 2 台

(二) 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屏幕尺寸 ≥ 12.1 英寸，TFT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 \times 600，屏幕亮度 1-8 级可调。

2. 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3. 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患者皮肤表面产生实时振动频率和变化过程。

★4. 气振排痰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种）和自定义模式。（提供证明文件）

5. 气振排痰治疗在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频率可设置：

成人：1~25Hz，调节步长为 1Hz，误差不超过 $\pm 20\%$ 或 $\pm 2\text{Hz}$ ，

儿童：1~15Hz，调节步长为 1Hz，误差不超过 $\pm 20\%$ 或 $\pm 2\text{Hz}$ 。

6. 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 3-30mmHg，步长 1mmHg，误差不大于 $\pm 1\text{mmHg}$ 。

★7. 气振排痰治疗时间可设置：

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 1min-60min，步长 1min），

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 5min-20min，步长为 5min），

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 5min~20min，步长为 5min）。（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

8. 充气气囊可承受设备最大气动压力输出的 2 倍压力，气密性良好。气囊泄压时间不大于 10s。

9. 具有紧急暂停功能：当机器出现故障或患者感觉不适时，可通过紧急暂停开关停止气振排痰功能。

10. 具备排痰背心、**可选配**排痰胸带。**可选配**雾化功能，雾化速率 $\geq 0.18\text{mL/min}$ ，气体流量 $\geq 9\text{L/min}$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在 1.0 μm -5.0 μm 范围内的比例 $\geq 70\%$ ，中位粒径为 3.5 $\mu\text{m} \pm 25\%$ 。（提供证明文件）

11. 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

12. 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13. 工作噪音低，叩击排痰正常工作： $\leq 65\text{dB(A)}$ ，可选配雾化功能 $\leq 65\text{dB(A)}$ 。

14. 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启动/暂停按键），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15. 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16. 音量 1-8 级可调。

17.机器使用寿命 10 年。

二、体外除颤监护仪

(一) 体外除颤监护仪 数量 2 台

(二) 体外除颤监护仪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最多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提供证明材料。
- ★2. 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 4 种模式（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快速选择 12 档位手动除颤能量。（提供外观彩页证明）
- 3.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4.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 $23 \sim 200 \Omega$ 。
- 5. 监护功能：可升级 SpO₂、NIBP、EtCO₂ 监测功能。具有 ≥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
- ★6. 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以上，电池体上带有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提供说明书证明）
- 7.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180 min 录音存储。
- 8.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 9.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10.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1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 11.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3 s，充电至 360J < 7 s。
- 13.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防护等级 IP44。

三、注射泵（双通道）

（一）注射泵（双通道） 数量 20 台

（二）注射泵（双通道）技术标准和要求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安全防护可靠，I 类 CF 型应用部分、IPX4 防护等级

3、具备 DPS 动态压力检测系统，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高：120（±15）kPa 中：90（±15）kPa 低：60（±15）kPa

★4、具备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等 5 种注射模式

5、输注精度≤±3%（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符合 GB9706.27 中定义的低速和中速

★6、在线滴定功能：可在安全不中断注射中改变注射速率。

★7、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8、速率范围：0.1-2000ml/h，递增：0.1ml/h；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ml，递增：0.1ml；预置时间范围：1-5999min，增量 1min；

9、快推“bolus”：0.1-2000ml/h 可调，以 0.1ml/h 递增，自动/手动可调

10、KVO：0.1-5.0ml/h 可调；

1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12、屏幕不小于 2.8 寸，整机重量不超过 2.1kg，方便携带，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13、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4、高级报警信息：拉杆松脱、按手松脱、注射器按手夹扣松脱、、卷边安装错误、阻塞、注射器推空、速度异常、电池耗尽、无电池、注射中按键卡住

中级报警信息：按键异常（暂停时）、输注完成；

低级报警信息：电池电量低、近空、超时，网电源供电中断；

★15、最多支持八通道单泵叠加组成多道注射泵，满足临床多通道联合药物注射的需求，节省床旁高度空间方便临床使用。

★16、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5ml/h；供电：AC 100V-240V，50/60Hz；

17、工作温度：5℃~40℃，湿度：20% ~ 80%RH（40℃，无结露）

18、技术及售后：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四、病人监护仪（含模块）

（一）病人监护仪（含模块） 数量 3 台

（二）病人监护仪（含模块）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2. ≥ 12.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3.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4. 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5.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6.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呼末二氧化碳、双有创压等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顺泰血压、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7.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

★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0.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2.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mV — $+2.5\text{mV}$ ；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 200ms — 800ms ；

15.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17.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 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五、病人监护仪（标配）

（一）病人监护仪（标配） 数量 27 台

（二）病人监护仪（标配）技术标准和要求

2.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3.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4.≥12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标配电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 800*600。

5.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6.安全规格：ECG, RESP、TEM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7.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8.整机防水等级 IPX1，SPO2 模块 IPX2。

监测参数

9.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心电：

10.标配 3/5 导心电；

11.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2.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

13.共模抑制能力>106db；

14.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5.≥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16.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7.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血氧：

18.血氧测量范围：0%-100%；

19.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20.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21.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无创血压：

22.测量范围：

a)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b)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c)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23.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24.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5.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体温: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软件功能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支持不小于 2400 小时趋势图/表、35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72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第七标段：

一、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量 1 台

(二)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设备名称：笔记本式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 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全面拓展麻醉、TEE、ICU/CCU、介入、术中、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

★2.1 主机通过 CE、FDA 及 CFDA（国械）认证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15 英寸，自动调节亮度

3.2 接口选择： ≥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3.3 物理轨迹球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 4 个功能

3.4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

3.5 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

四 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组织谐波和 PIHI 技术

4.3 支持 TSI 技术：常规/肌肉/液性/脂肪

4.4 支持 SCI 技术，可显示 9 条线， ≥ 3 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4.5 支持 FCI 技术

4.6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4.7 M 型模式

4.8 彩色 M 型模式

4.9 FreeXrosM 模式(≥ 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4.10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1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1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4.1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4.14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15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

4.16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可用)

4.17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校正角度

4.18 宽景成像技术 (要求支持二维及彩色模式,并有速度提示)

4.19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4.20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21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1 造影成像

5.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5.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5 具有双计时器

5.6 支持向后存储 ≥ 8 分钟电影

★5.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 ROI

★5.8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彩色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附图证明)

5.9 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

5.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5.11 心脏模式下,根据指南显示心脏正常参考值,并根据患者情况提示是否异常

5.12 支持自由臂三维技术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矫形外科

6.2 可选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6.3 可选配胎儿颈后透明层及产科 ≥ 4 项参数自动测量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34 种参数调节

7.3 固态硬盘 $\geq 240\text{GB}$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8.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3\text{cm}$

8.4 物理滑动 TGC: ≥ 8 段，LGC: ≥ 4 段

8.5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8.6 体位标记: ≥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九 彩色多普勒成像

9.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9.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9.3 支持一键 B/C 同宽

9.4 频谱多普勒模式

9.5 取样角度 $\leq 60^\circ$ 脉冲多普勒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9.6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9.7 取样容积: $0.5\text{-}30\text{mm}$, 支持所有探头

9.8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9.9 探头频率：

单晶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3-5.0MHz

单晶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5-5.0MHz，扫描角度 $\geq 90^\circ$

电子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13MHz

成人经食道探头：超声频率 3.5-7MHz

十连通性要求

10.1 支持网络连接

支持图像无线传输到监护中央工作站

10.2 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 APP（与超声同品牌），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

10.3 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 APP（与超声同品牌），进行远程病人信息管理等，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

10.4 支持 DICOM

10.5 包含下列接口：S---视频、VGA 视频接口、HDMI

10.6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10.7 台车支持升降，扩展 usb

第八标段：

一、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

(一) 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数量 1 台

(二) 经皮肾内窥镜及腔内碎石机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适用范围：处理泌尿系统结石

(二) 参数：

1、主机为台式机，具有两种能量：高频能量和低频能量，每一种方式都可以单独碎石并可以同时作用于结石，同时可以主动清石。

2、在碎石的同时，主动将击碎的结石碎片直接清理到患者体外。

3、具有吸附通道为一线式设计的负压吸附装置，且有效避免通道堵塞。

★4、低频手柄采用全密封装置，提高低频能量转换效率;采用 360 度可旋转接口，确保使用时导气管不会缠绕而影响手术。

5、具有数码显示的控制系统，可精确、快速设置治疗参数，并可对治疗时间进行统计。

★6、 高频频率：24-25KHZ

★7、 高频换能器最大振幅：0.02-0.08mm

★8、 高频最大能量输出 $\geq 80W$

★9、 最大输出能量： $\geq 90mJ$

10、 低频探针尖端振幅 0.5-2.0mm

★11、压强输出方式：具有单脉冲或多脉冲连续输出

★12、 脉冲输出频率可调范围 1-10Hz

13、功率不大于 500VA

14、工作制：连续式

15、初级保险：时间延迟一 $\phi 5 \times 20mmT4AL250V$

16、输尿管内窥镜 1 条

★16.1、器械通道 $\geq 6Fr$ ，可使用 5Fr 器械

★16.2、有效长度 $\geq 34cm$

17、经皮肾镜 1 条

17.1、视向角 $\geq 6^\circ$

17.2、器械通道直径 $\geq 3.3mm$

17.3、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18、金属扩张器 1 套

19、取石钳 3 套

第九标段：

一、病人监护仪

(一) 病人监护仪 数量 6 台

(二) 病人监护仪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监护参数

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可升级选配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 Nellcor 血氧等参数

二、显示

1.屏幕尺寸：≥8 英寸彩色显示屏，

★2.支持同屏显示≥10 道波形

3.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需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5.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6.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夜间模式”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7.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等

三、数据存储、回顾

1.单个记录信息量包含至少 24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1200 组 NIBP 数据、至少 200 组心律失常事件和至少 48 小时全息波形

2.主机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四、性能特点

1.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2.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3.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 95dB；监护模式：> 105dB；强滤波模式：> 105dB

- ★4.ST 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 ST 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 ★5.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 6.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 7.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 8.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 9.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 10.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
- ★11.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2 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 ★12.可选配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即插即用，无需用户设置，软件自动识别和加载应用
- 13.内含 NIBP 防尘阀设计，减少气路障碍，有效延长泵使用寿命，提高测量准确性
- 14.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 15.支持选配触摸屏操作，支持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 16.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 17.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	

第 15.3 款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若使用此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麻醉机、高频电刀、高端呼吸机等项目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开标会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全称
合计：							

注：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利润、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2、以上品牌、型号应如实填写，无品牌、型号的定制产品可填“定制”，但必须填写“制造商全称”。

投标人：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 2、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